

# 关于江苏东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关联方江苏东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授信 47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

## 二、交易对手情况

江苏东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林玲，地址如东县掘港镇通海路 3 号。经营范围：优质粮油生产基地建设；农作物种植、销售；瓜果、蔬菜、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基础设施投资；水产养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村道路、渠、桥的基础设施施工；中、低产农田改造；土地整理、复垦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水利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及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江苏东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100%，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第二大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119888168 股，占比 8.96%）。

## 三、定价政策

贷款执行利率根据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 LPR 加减各差异化指标值测算形成，差异化指标主要围绕客户类型及业务类型、行业类型、财务指标、担保方式及担保能力、业务合作

几个方面设定，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对关联方江苏东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授信金额 470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86%；累计授信金额 470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86%。对关联方所在集团授信余额为 67152.43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2.55%。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的规定。

#### **五、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2025 年 12 月 3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4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本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

求的合规性、公允性原则，并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